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年朝阳区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精细化管理项目(第三包)

委 托 方: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

(乙方) 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省(市) 朝 阳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8日

有效期限: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5年朝阳区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精细化管理项目（第三包）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和成果要求

1、研究内容

（1）每月对辖区内主要河流、湖泊、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点位的环境状况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现场是否存在污染源、水体异常等情况。若发现异常，进行现场情况记录，采集水样及时送实验室检测，并开展初步现场检测分析，协助甲方开展问题调查。

（2）每月完成1次朝阳辖区内所有河道入河排口的巡查。现场确定是否有新增、封堵或封堵又破损等情况的入河排口，记录入河排口现状。若入河排口流水，则对排口进行采样监测并记录排口水量，城市雨洪口非汛期排水，则开展现场初步溯源。核实已完成清理整治排口现状，发现问题及时开展监测及现场初步调查，按季度对入河排口台账进行动态更新，结合新增入河排口审批及现场巡查工作，每季度根据更新后的入河排口情况，按要求填报国家平台系统。

每月对朝阳区市级检测断面46个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开展监测及现场初步调查。每月对朝阳区水源保护区105处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开展监测及现场初步调查。建立相应台账。

（3）汛期，每次降雨后需对国市考等重点断面所在河流开展现场巡查工作。巡查是否存在汛期溢流等排污情况，若发现异常，进行现场情况记录，开展水质快速检测工作，水样若超标则送实验室检测，并开展初步现场检测分析。

（4）根据上述现场工作，整理现场发现问题情况，初步分析问题原因，每月按责任主体形成问题台账。梳理项目整体工作情况，分析总结项目工作内容，形成项目总结报告。

2、成果要求

乙方提交以下二项成果：

- (1) 每月按责任主体提交上月巡查问题台账。
- (2) 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履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协助乙方开展以下资料收集及调查工作：

(1) 项目基本情况：甲方根据自身对项目来源的理解，向乙方说明项目实施的国家及地方基本意义、项目开展的必要性，从政策及法规层面提供依据，对乙方工作提出要求；

(2) 河流及重点点位基本情况清单：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调查范围及要求等；

(3) 协助：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协助乙方的对外联系工作，以方便乙方开展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五、验收方法



乙方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项目成果（满足项目需求）经甲方确认或专家评审通过后，即通过验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2045337.84元（大写：贰佰零肆万伍仟叁佰叁拾柒元捌角肆分）。

（二）支付方式

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为：

（1）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合同总价60%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1227202.7元，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柒仟贰佰零贰元柒角整）；

（2）乙方提交合同要求内所有报告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40%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818135.14元，人民币捌拾壹万捌仟壹佰叁拾伍元壹角肆分）。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中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适用新的法律规定。

（一）延迟提供服务或成果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供服务或成果，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供时间。

（二）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九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周按合同价的0.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其它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郭昊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	邮政 编码	100125	
	电 话	010-65087822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北京市呼家楼支行			
	帐 号	11001018600058000003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126号西二院平房 101、103-107	邮政 编码	100123	
	电 话	010-85565800	传真	010-85565800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北京常惠路支行			
	帐 号	110061704018800008780			
2015年5月28日					